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 1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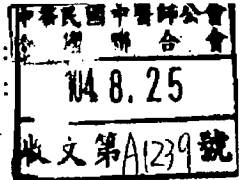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8 月 13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9 月 4 日(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0924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01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400337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13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
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江代表瑞庭、何代表永成、何代表紹彰、呂代表祐吉、巫代表雲光、李代表永振、李代表豐裕、李代表政賢、林代表文德、柯代表富揚、張代表廷堅、陳代表瑞瑛、張代表景堯、曹代表永昌、陳代表志超、陳代表俊明、陳代表福展、陳代表憲法、賀代表慕竹、黃代表怡超、黃代表偉堯、黃代表蘭嫻、詹代表永兆、蔡代表淑鈴、蔡代表登順、羅代表永達、龐代表一鳴(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封(3)

署長黃三桂 休假
副署長蔡淑鈴 代行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13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略)

主席：龐組長一鳴(代)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
確認(略)

決定：下次會議起增列該年度未解除追蹤之事項報告，另請於10月底前針對中醫自費問題，與中醫師全聯會就慢性病範圍及開藥天數修訂內容達成共識。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度第2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4年第1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區	104年第1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90249620	0.93470073
北區	0.92052047	0.94957334
中區	0.88602202	0.92372992
南區	0.96112497	0.97577460
高屏	0.97615637	0.98488424

項目 分區	104年第1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東區	1.30799476	1.20000000
全區	0.92633785	0.95192994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3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健保署會後提供103年中醫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情形分布(包含核發最高、最低金額以及百分位數)供各代表參考。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3年中醫門診總額點值保留款機制作業報告案

決定：洽悉。

肆、與會人員發言實錄(略)。

伍、散會：15時30分